

立法會CB(1)1827/11-12(04)號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建議

- ❖ 開立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 基金目的：為社區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財政支援，鼓勵他們參與廣播。
-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試驗計劃預計營運大約三年，然後進行檢討。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是為社會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一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及
- (d) 社區參與。

公眾諮詢

- ❖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 公眾人士及來自不同組織的代表，合共逾八十人出席了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而港台收到的書面意見共有十四份。
- ❖ 整體而言，回應人士皆支持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廣播平台、目標對象

- ❖ 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是善用資源的做法。
- ❖ 港台將在其FM頻道及網站推廣有關節目，提升有關節目在本地及海外的覆蓋率。
- ❖ 目標對象不應只是廣大聽眾，而應同時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

節目主題、製作周期

- ❖ 11 個節目主題，包括教育、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少數族裔、政治及時事、經濟及金融、健康、環境、宗教及哲學、科技及社區事務。
- ❖ 節目主題會在三年期間分散推出。每季度將有三個主題，其中一個常設為少數族裔主題。
- ❖ 每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將會播放 13 集。
- ❖ 首年每日兩小時節目時段撥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申請程序

- ❖ 每年會接受兩輪申請。
- ❖ 每一輪評審程序將考慮未來兩個季度（即半年）的製作申請。
- ❖ 申請者可選擇製作半小時或一小時的節目。

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 ❖ 普遍支持提供華語及非華語服務。
- ❖ 華語服務將包括不同的方言（如福建話、廣東話等）及普通話節目。
- ❖ 非華語服務將提供英語及不同的外語節目。

香港電台與製作人的關係

- ❖ 香港電台與製作人會簽訂一份雙方確認的法律文件，清楚訂明有關權責。
- ❖ 製作人須獨立製作節目，並就任何違反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的情況負責。
- ❖ 除非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出現違規情況，否則港台不會參與節目的編輯事宜。

利便及啓導措施

- ❖ 委派一名港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成功獲批的申請。
- ❖ 為有志參與計劃的申請人舉辦一個全面的簡報會。
- ❖ 於港台網站設立網上資源中心。

評審委員會

- ❖ 由廣播處長委任的七名非官方成員組成。
- ❖ 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
- ❖ 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廣播處長會從節目顧問團內約120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中，邀請具備相關專長的成員參與該輪評審工作。

評審程序

- ❖ 考慮到評審程序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港台將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即一簡短的節目內容簡介及一段三分鐘的聲帶）上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供公眾參閱。
- ❖ 公眾人士可透過主題網站投票，參與評審程序。投票結果會成為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 ❖ 評審結果會在網站公佈。

評審程序的制訂

❖ 為確保評審程序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港台會就以下方面尋求廉政公署的意見－

- (a) 評審委員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及
- (b) 評審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守則。

評審準則

- ❖ 成為製作人的資格條件是擁有原創構思及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
- ❖ 在擬定具體的評審準則時，港台將諮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 ❖ 建議的一般指導原則—
 - (a) 節目的構思及內容，以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增益；
 - (b) 應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
 - (c)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應反映公眾意見；
 - (d) 申請者的組織能力；
 - (e) 須考慮申請者在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往績；及
 - (f) 優先考慮註冊團體的申請，及製作預錄節目的方案

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將會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 需要財政支援的計劃申請者可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 ❖ 港台會在約三年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以決定有關安排是否鼓勵社區參與廣播的有效方法。

基金的管理

- ❖ 港台將負責管理有關基金。
- ❖ 作為基金的管制人員，廣播處長會按評審委員會的建議批出款項。
- ❖ 成功申請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人，具備資格獲基金的財政資助，但具體撥款應按下一頁的指導原則審批。

管理及發放基金撥款的指導原則

- (a) 撥款應用以支付製作節目的實際開支（即技術及勞工成本）；
- (b) 撥款會分期發放予製作人，或以開始製作節目前與港台協議的形式發放；
- (c) 技術及勞工成本的資助上限，以每集一小時節目計，應為15,000元；
- (d) 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因此應向每名參與人士發放劃一的「車馬費」酬金。港台會就酬金的適當水平及申領酬金人數上限的事宜，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基金預算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4	12	17	12	45

港台會承擔設立並管理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額外工作

管制及評估機制

- ❖ 港台有責任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向公眾負責。
- ❖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須確保所有在其平台播放的節目均遵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
- ❖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遵守有關的業務守則，而廣播處長可就相關事宜作最終決定。
- ❖ 製作人在完成所有製作後，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完成評估報告。如情況合適，港台會就評估報告提供補充意見。

節目版權

- ❖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應歸港台所有。
- ❖ 製作人在其他平台播放有關節目前，須先行取得港台同意。

基金的評估機制

- ❖ 有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本身的目的，港台認為這項計劃成功與否不應由聽眾收聽率而定。
- ❖ 基金受助者提交申請時，須列明有關製作的主要預期成果、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受助者亦須提交預算，就獲批預算與港台簽訂協議，並在計劃完結後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 評估機制：
 - (a) 成立由聽眾及專家組成的聚焦小組，蒐集意見；及
 - (b) 邀請聽眾透過網站問卷，提供意見。

謝謝！